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

编制单位：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少鹏

联系电话： 13455350004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 255000

编制单位：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洪立

联系电话： 0534-3629898

传真号码： sddchjjc@163.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新华路与鑫源路交界口
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253700

前 言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 2 号，法人代表为王少鹏，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制品加工、销售、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设计；塑料制品及家具的生产、销售；塑料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瓦楞纸、牛皮纸、板纸、镀锌板及带钢的销售。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 500 吨/年制袋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的审批验收意见：张环验[2005]018 号；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新上了纸桶项目，2007 年 8 月 22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张店区审批意见（编号 041-07），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后因市场良好，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对原有“500 吨/年制袋项目”以及“纸桶项目”（以下简称原有项目）进行扩建升级，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一直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张环立字{2018}008 号）。根据最新环保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张环违审[2018]016 号。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年产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项目占地面积 13721.51 平方米，建（构）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本项目产品、工艺和生产能力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 2 号，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信息发达、位置优越、电力配套齐全、水资源充足、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选址得当。

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建设，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务院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5 月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依据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技术文件依据.....	2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2
2 验收项目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验收工作由来.....	3
2.3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2.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3 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验收执行标准.....	29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人员资质.....	33
8.3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5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验收结论.....	41
10.4 建议.....	4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用地证明；
- 附件 5：镇政府证明；
- 附件 6：食品药品质量监管证明；
- 附件 7：搬迁计划；
- 附件 8：危废协议；
- 附件 9：原有环评手续；
- 附件 10：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1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1.3 技术文件依据

- 1、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1800吨制袋、180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1800吨制袋、180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关于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1800吨制袋、180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环违审[2018]016号）。

1.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2 验收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 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		
环评时间	2018.03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张环违审[2018]016 号；2018.05.11		
开工时间	2008.02	竣工时间	2008.10		
调试时间	2008.10.01~2008.10.0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20 年实施申请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本项目于 2008.10.02 调试完工，经过企业自查后，2018 年 03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验收工作，2018.03.20 委托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18.03.20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8.04.25~04.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占地面积	13721.5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为 103 人，全年运营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2.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2.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卷纸、吹膜工序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管理、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打胶工序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管理、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焊接工序	烟尘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氨氮、SS	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
噪声	机器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吸声、减振	隔声、吸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铁箍	由厂家专门回收	由厂家专门回收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废纸桶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废矿物油（HW08）	委托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	--

3、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2.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接受委托后，赴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实地踏勘，在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实地建设的基础上于 2018.03.20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04.25~04.26 进行验收监测。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于 2018.05.21 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项目所在区域路网发达、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周围多为工业企业以及道路、村庄等。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米。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是位于西侧7米处的店子村，不满足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中企业对周边民意进行调查的结果，该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的住户为店子村的七座楼（3、4、5、6、7、9、12号楼），约有住户315户，企业抽取了其中10%（32名户主）进行了民意调查，调查显示，周边居民对该项目认可程度较高，对该项目无异议。且根据环保批复要求，企业已经承诺进行计划搬迁。厂区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关系见图3-2。

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状况与环评一致。

2、项目敏感目标分布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店子村	西	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商家村	东	180m	
	东张村	北	700m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T14848-93) III类标准
地表水	猪龙河	西北	6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3721.51 平方米，建（构）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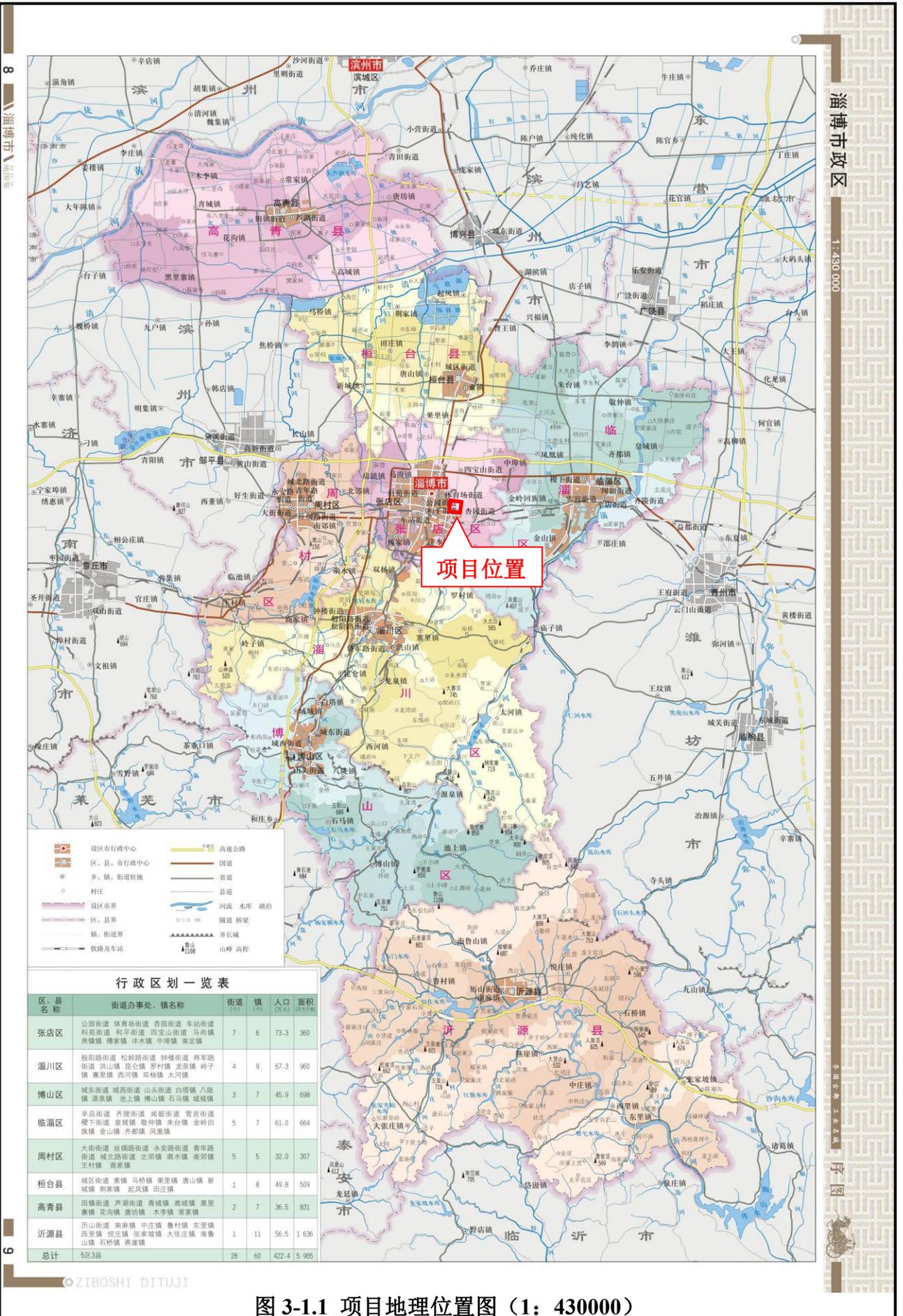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430000)



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00000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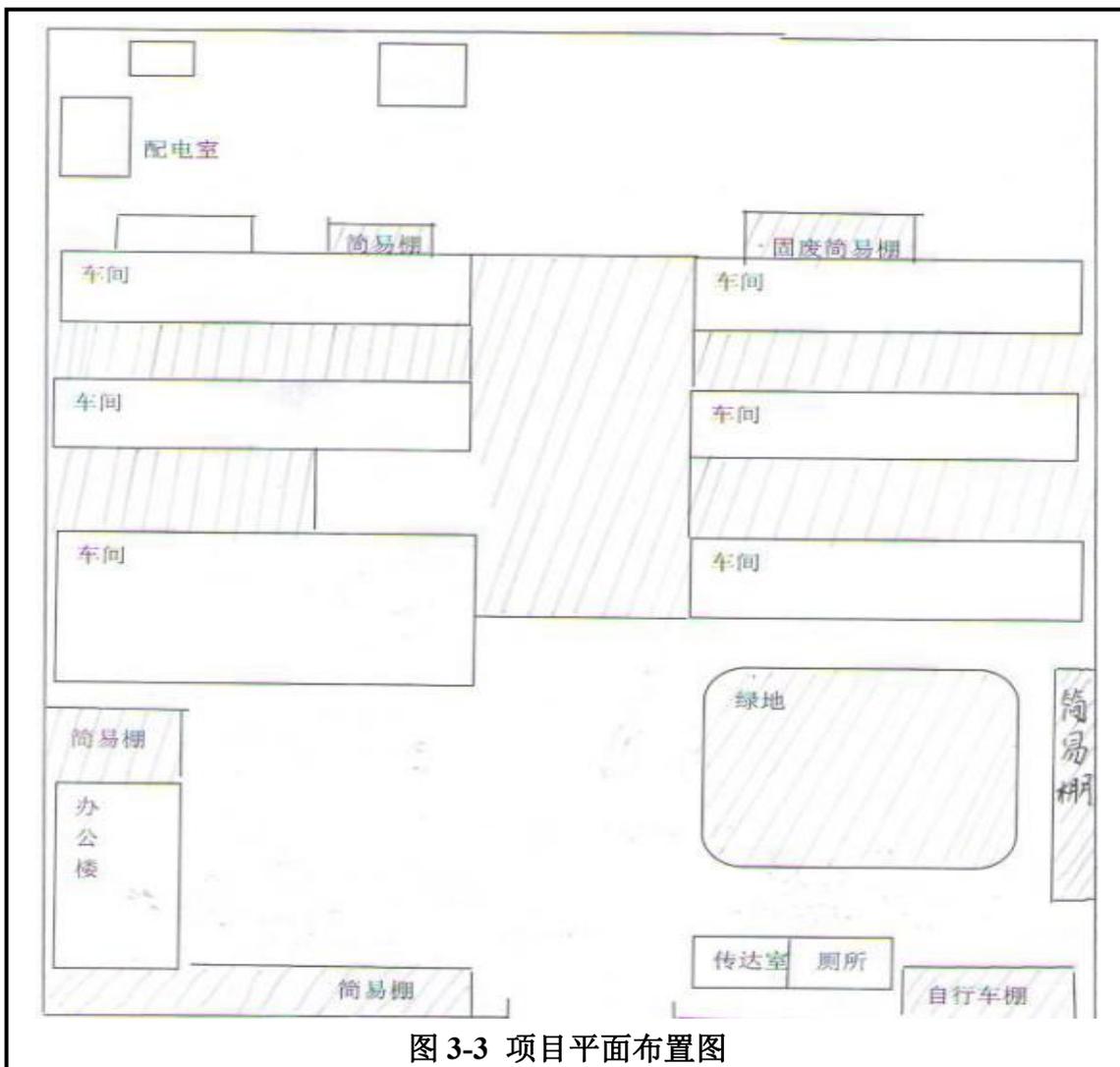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组成内容	实际工程组成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	43.02m*12.36m*9.6m 5 个	43.02m*12.36m*9.6m 5 个	与环评一致
	车间 2	35.08m*30.62m*12m 1 个	35.08m*30.62m*12m 1 个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6m*22.79m*9.8m 1 个	10.6m*22.79m*9.8m 1 个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张店自来水公司供给	由张店自来水公司供给	
	供电系统	由张店电力公司供给	由张店电力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等设施	隔声、减震等设施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固废 储存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固废 储存场所	
	废气处理设施	焊烟净化器、光氧催化设 备+15m 排气筒	焊烟净化器、光氧催化设 备+15m 排气筒	本项目光氧催 化设备建设地 点稍有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卷纸、吹膜工序并未安装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项目打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过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环评并未识别。

2、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具体产能见下表：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更情况
制袋	180t/a	180t/a	与环评一致
纸包装桶	180 万个/年	180 万个/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设备数量及型号					变更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制桶机	SKPJ250-65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		ZT600	2台	2台
		ZT450	3台	3台
2	双头碾边机	SYB-450	3台	3台
		YB450-750	5台	5台
		YB400-1000	3台	3台
3	双头封底机	FD450-750	8台	8台
4	焊缝机	FN-30	1台	1台
		FN16-2	1台	1台
5	点焊机	D(T)N2-35	2台	2台
6	弯边机	--	5台	5台
7	印字机	SWY-1	2台	2台
8	吹膜机	SJ40*28	1台	1台
		SJ50*30	2台	2台
		SXGM-3*1200	3台	3台
9	制袋机	HB1000	9台	9台
		HB-1300	2台	2台
10	纸桶滚痕收口机	--	2台	2台
11	全自动桶口卷擦机	JB450	3台	3台
12	带钢横剪机	Y200型	5台	5台
13	封底机	FD450*700	4台	4台
		YD600	7台	7台
14	压底机	YD420	6台	6台
15	扎箍机	ZG450	5台	5台
		ZG600	2台	2台
16	热定型机	YZD600	2台	2台
17	划圆机	HY450	2台	2台
18	铆钉机	二冲程	4台	4台
19	平台模切机	MQJ-1400	1台	1台
20	精密裁断机	FS-P[HCM400	1台	1台
21	切纸机	QZH1-1A	1台	1台
22	废纸打包机	FZ1-30	1台	1台
23	电动葫芦	2T	2台	2台
24	内燃叉车	CPCD30	2台	2台
25	液压升降平台	SJDG	2台	2台
26	普通车床	CA6250A	1台	1台
27	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LG22EZ	1台	1台
		XLAM30A	2台	2台
28	冲床	J21-40	1台	1台
29	桶身分切机	TQ420	2台	2台
30	天加中央空调	天加 130 模块	3台	3台

31	拌料机	150KG	4台	4台	
		250型	1台	1台	
32	台钻	ZXTM-40	1台	1台	
33	砂轮机	TDS-250	1台	1台	
34	焊烟净化器	单臂	3台	3台	
		双臂	1台	1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情况表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牛卡色箱板纸	3000	3000	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聚乙烯醇环保胶	30	30	t/a	外购	
3	带钢	1200	1200	t/a	外购	
4	聚乙烯 PE	1800	1800	t/a	外购	
5	胶合板	360万	360万	个	外购	
4	纸箱	10000	10000	个	外购	
5	编织袋	15000	15000	条	外购	
6	矿物油	0.5	0.5	t/a	外购	
7	水	1377	1377	t/a	--	
8	电	150万	150万	kWh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厂区现状如下：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1377t/a，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厂区绿化用水。项目用水由张店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劳动定员 103 人，项目用水量约 30L/d·人，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927t/a。绿化用水每平方米每年约为 0.3 立方水，项目区域内共有绿化 1500 m²，则绿化用水总量为 450t/a。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为 741.6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堆肥。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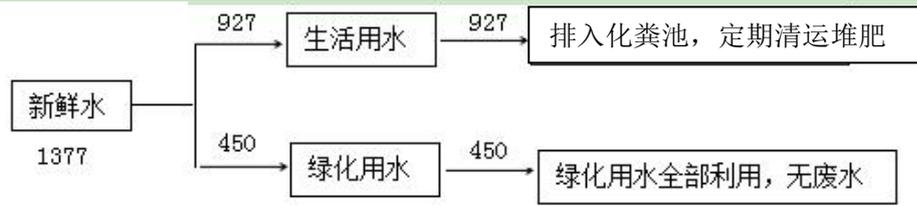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药用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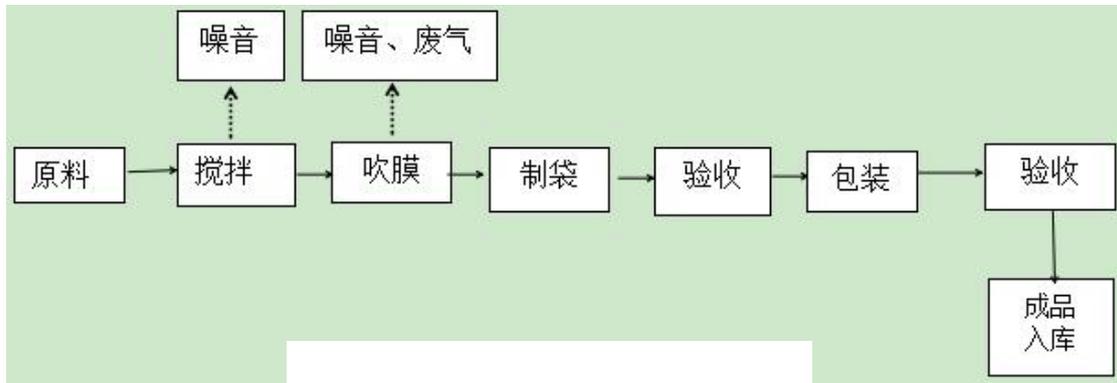


图 3-5.1 药用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药用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原材料经拌料机搅拌后，使用吹膜机将原料吹膜后通过制袋机产出初行，然后进行一次验收；将通过一次验收的产品的半成品经过机加工后进行二次验收，最后将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2) 纸包装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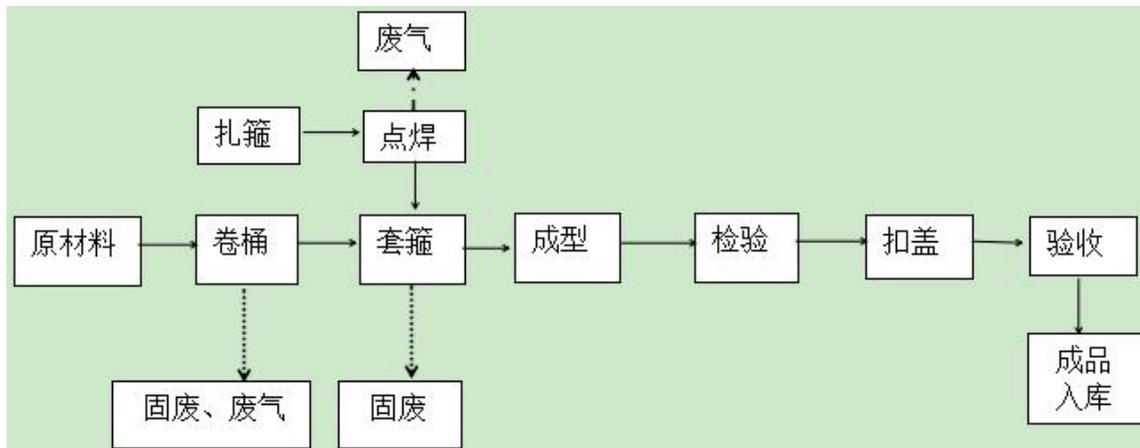


图 3-5.2 纸包装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纸包装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原材料经过切纸机、制桶机、纸筒滚痕收口机、桶身分切机等机加工后进行卷桶，之后经扎箍机对半成品进行套箍、点焊；再经过热定型机对半成品进行定型，成型后进行一次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经封底机和压底机扣盖，完成后进行二次检验，最后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3.5.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使用聚乙烯醇胶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吹膜、卷纸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扎箍时需要进行焊接，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箍、废纸桶、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矿物油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卷纸、吹膜工序并未安装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项目打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过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环评并未识别。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根据资料查阅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污染物产生环节以及产生量、污染物处置措施与环评以及批复均一致，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80%，其产生量为741.6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堆肥。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胶、卷纸及吹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扎箍时需要进行焊接，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打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扎箍时需要进行焊接，焊接时会产生烟尘，该部分烟尘通过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吹膜、卷纸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1、项目主要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运行噪声，包括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2、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箍、废纸桶、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箍的产生量为 2t/a，由厂家专门回收；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纸桶的产生量为 10t/a，由厂家专门回收。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为设备运行维护时使用矿物油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将废矿物油储存在有排气孔的铁桶中，并委托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现状如下：



4.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遵照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的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可知，本项目为包装制品加工项目，项目采用的原材料、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三废”物质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1.6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1.7 其他设施

无。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总投资与环保投资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项目现场环保措施均已完成，环保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及批复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变更情况
废气处理	焊烟净化器、光氧净化器、15m 排气筒	3	3	无变更
固体废物处理	固废收集措施（垃圾箱等） 危废协议、危废收集场所	2.5	2.5	
废水处理	化粪池、地面绿化	3.5	3.5	
地面硬化	水泥地面	3	3	
噪声治理	隔音、减振措施	3	3	
合计		15	15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打胶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通过光氧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
	吹膜、卷纸工序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

	焊接工序	无组织粉尘	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作农肥	/
固废	生产过程	废铁箍	由厂家专门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废纸桶	收集后定期外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设施	废矿物油	委托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隔声、吸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占地面积13721.51m²，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提供众多劳动就业岗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原名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淄博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并更名为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11月28日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500吨/年制袋项目，于2005年12月16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于2005年12月22日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的审批验收意见张环验[2005]018号，该公司于2007年8月新上了纸桶项目，2007年8月22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7年8月28日取得了张店区审批意见并于2007年9月19日取得了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现因市场良好，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对原有“500吨/年制袋项目”以及“纸桶项目”（以下简称原有项目）进行扩建升级。

2、产业政策及地方法规符合性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另外，该项目符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并且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项目的建设直接或间接的增加就业率，稳定社会，为创建和谐社会做出努力。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博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东侧为店子村工业园，北侧为店子村村委，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闲置厂房，符合当地规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外50米。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是位于西侧7米处的店子村，不满足要求，需对周边进行民意调查，根据对周边的居民进行的民意调查显示，周边居民对该项目认可程度较高，对该项目无异议详情见附件4。

项目周围环境良好，交通便利，项目水、电供应充足，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总体上来讲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依据《2018年2月份环境质量状况通报》，淄博市二氧化硫(SO₂) 37ug/m³，二氧化氮(NO₂) 40u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118ug/m³；细颗粒物(PM_{2.5}) 66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 2.3mg/m³；臭氧(O₃)浓度 105ug/m³，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城市环境空气状况在线监测数据，可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依据《张店区环境检测年鉴》(2016年出版)检测数据，评价区域噪声昼间及夜间平均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8年2月份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可知，评价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淄博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及管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猪龙河，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8年2月份环境质量状况通报》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植被类型是一些农田、野生杂草、灌木等，还有一些人工速生杨树；野生动物较少，无珍稀濒危动物，生态环境一般。

5、营运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使用聚乙烯醇胶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吹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吹膜处设置集气罩以及光氧催化机收集并处理废气，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3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进入光氧催化机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837t/a，光氧催化机的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浓度为 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kg/h。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6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进行吹膜、卷纸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光氧催化机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外排。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及粉尘，光氧催化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3t/a，年工作小时为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038kg/h。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 SCREEN3 预测模式，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浓度最大值及浓度占标率进行了预测计算，经预测，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 4.0 mg/m³。

粉尘项目进行点焊焊接时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同行业类比，该部分粉尘可取原料质量的 0.1%，带钢的使用量为 1200t/a，则粉尘的产生的量为 1.2t/a。焊烟净化器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未被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的量为 0.23t/a。年工作小时为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095kg/h。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 SCREEN3 预测模式，经预测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1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中运行噪声，包括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一定噪声，噪声级约为 85-105dB（A），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消声、隔声、屏蔽、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箍、废纸桶、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箍的产生量为 2t/a，由厂家专门回收，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97t/a，收集后外卖，废纸桶的产生量为 10t/a，由厂家专门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为设备运行维护时使用矿物油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的成分主要由多种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成分有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矿物油属于 HW08 类，危废代码是 900-249-08，年用矿物油量约为 0.5t/a，企业在加注矿物油的设备上设置了收集设施，将生产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废矿物油的产生量按年用量的 10%计，则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建立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避免泄露产生土壤污染。将废矿物油储存在有排气孔的铁桶中，并与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协议，委托其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项目运营时应加强管理，尽量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项目区域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2、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除尘设备要定期检修，确保正常工作，使废气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4、应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6、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定点堆放，及时回收出售。

8、项目应加强环保管理，到达最近敏感点各项目污染物达标后方可进行运营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18年05月11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1800吨制袋、180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张环违审[2018]016号）。

审批意见：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1800吨制袋、180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辉厂东路2号。公司原有500吨/年制袋项目于2005年12月8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于2005年12月22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验收(编号:张环验【2005】018号)。该单位2007年8月新上纸筒项目，于2007年8月28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编号041-07)，于2007年9月19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验收，因市场良好，该单位对原有“500吨/年制袋项目”以及“纸桶项目”进行扩建升级。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张环立字【2018】008号)。该单位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该项目完善手续，并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吹膜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

4、该项目点焊焊接时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5、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作农肥。

6、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由厂家专门回收；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纸桶由厂家专门回收。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

7、设备运行维护时使用矿物油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环保部(2013)36号)，要求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并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标识牌，由专人负责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运记录，禁止私自出售给任何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8、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10、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11、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12、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重新报批。

13、该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4、根据你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搬迁承诺，你单位应按计划完成搬迁。

湖田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2018年5月11日

5.3 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辉厂东路 2 号。公司原有 500 吨/年制袋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验收(编号:张环验【2005】018 号)。该单位 2007 年 8 月新上纸筒项目，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编号 041-07)，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验收，因市场良好，该单位对原有“500 吨/年制袋项目”以及“纸桶项目”进行扩建升级。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张环立字【2018】008 号)。该单位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该项目完善手续。	验收期间，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项目已补齐相关环保手续。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期间，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验收期间，所有生产工艺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	已落实
4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吹膜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化催化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该项目打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化催化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	吹膜工序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

	(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项目吹膜工序产成品为医用级包装材料, 产品要求较高, 原材料使用过程中基本不含再生料, 因此, 吹膜过程产生极其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且吹膜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定期进行消毒处理(见附件六), 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	烃, 无组织排放。
5	该项目点焊焊接时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 经现场调查, 项目点焊焊接时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运作农肥。	验收期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运作农肥。	已落实
7	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铁由厂家专门回收; 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 废纸桶由厂家专门回收。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	验收期间, 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铁由厂家专门回收; 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 废纸桶由厂家专门回收。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	已落实
8	设备运行维护时使用矿物油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环保部(2013)36 号), 要求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 并进行防渗处理, 设置标识牌, 由专人负责管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运记录, 禁止私自出售给任何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验收期间, 设备运行维护时使用矿物油产生的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环保部(2013)36 号)要求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 并进行了防渗处理, 且设置标识牌, 由专人负责管理, 委托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转运记录, 绝不私自出售给任何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已落实
9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 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 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并合理布局,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10	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验收期间, 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不建设燃煤设施。	已落实

11	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验收期间，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已落实
12	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验收期间，废气排放采样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已落实
13	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重新报批。	验收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14	该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落实
15	根据你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搬迁承诺，你单位应按计划完成搬迁。	企业承诺按计划完成搬迁。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中规定标准。并结合现行标准，确定本项目的验收执行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表 6-1 项目竣工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BOD ₅ 、COD、SS、氨氮）	/	/
噪声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697-2001）及其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697-2001）及其修改单

6.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0 mg/m ³

6.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18 年 03 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2018 年 5 月 11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张环违审[2018]016 号),本项目未涉及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对其进行监测。

7.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1	生产车间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进、出口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西监测点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 (A)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北监测点 2#		
	厂界东监测点 3#		
	厂界南监测点 4#		

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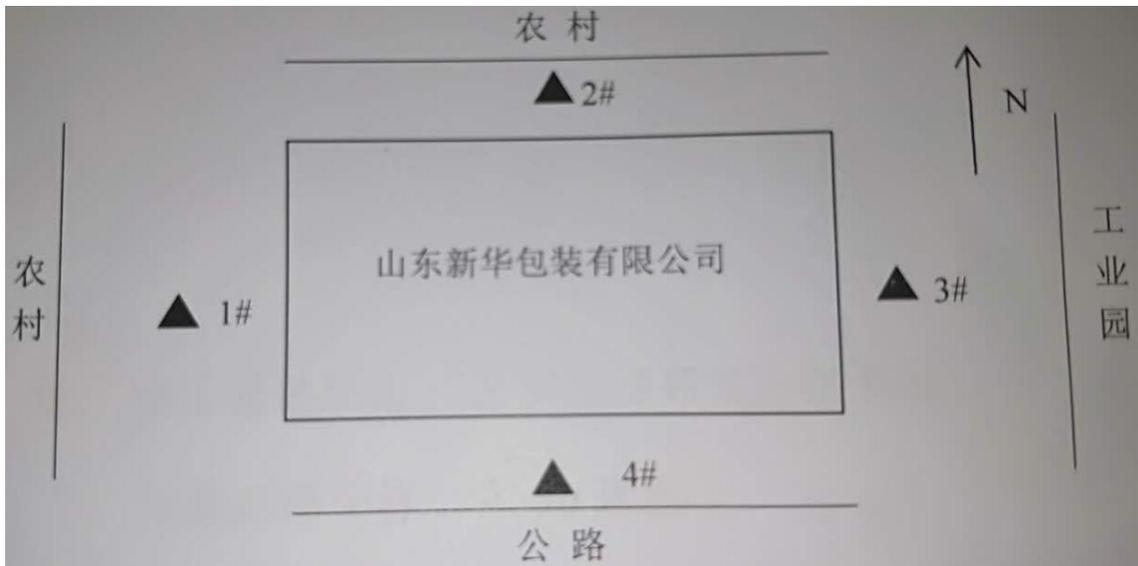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7.1.4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Y-220 电子天平	YQ-003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6	0.07 mg/m ³ (以碳计)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6	0.07 mg/m ³ (以碳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GB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YQ-079	——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通过内部培训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达到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和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水质监测

本项目未采集水样。

2、气体监测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对废气样品，现场采集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15~20%。

(4) 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测过程中，对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0.5 dB，如果大于0.5 dB则监测结果无效。

4、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未对固体废弃物进行采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9-1 监测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8.04.25	制袋	0.6t/d	0.51	85.0%
2018.04.26		0.6t/d	0.57	95.0%
2018.04.25	纸包装桶	6000 个/天	5521 个/天	92.0%
2018.04.26		6000 个/天	5539 个/天	92.3%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厂区废水进行监测。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9.2.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排气筒 参数
UV 光解排气筒(进口)	2018.04.25	频次一	非甲烷总烃	5.77	4861.0	0.0281	H=15m Φ=0.55m
		频次二		6.16	4975.6	0.0307	
		频次三		5.04	4862.8	0.0245	
	2018.04.26	频次一		5.10	4909.4	0.0250	
		频次二		6.53	4967.1	0.0324	
		频次三		6.01	5093.3	0.0306	
UV 光解排气筒(出口)	2018.04.25	频次一	非甲烷总烃	1.79	5693.2	0.0102	H=15m Φ=0.35m
		频次二		1.86	5440.0	0.0101	
		频次三		1.59	5518.4	0.00877	
	2018.04.	频次一		1.76	5552.9	0.00977	

	26	频次二	1.82	5622.0	0.0102
		频次三	1.50	5809.5	0.00871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最大值 (出口)	1.86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1.8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通过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项目产生废气进行处理后，可有效减少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9.2.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厂界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4.25	频次一	15	38	101.5	2.2	N	3	1
	频次二	20	32	101.2	1.9	N	2	1
	频次三	22	34	101.3	2.0	N	1	0
2018.04.26	频次一	15	36	101.4	2.8	N	3	1
	频次二	20	30	101.0	2.4	N	2	1
	频次三	23	32	101.2	2.0	N	1	0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8.04.25	1#厂界上风向	频次一	0.75	0.105
		频次二	0.67	0.125
		频次三	0.72	0.162
	2#厂界下风向一	频次一	1.32	0.298
		频次二	1.23	0.287
		频次三	0.91	0.378
	3#厂界下风向二	频次一	0.86	0.351
		频次二	1.20	0.376
		频次三	1.41	0.396
	4#厂界下风向三	频次一	1.29	0.351

2018.04.26	1#厂界上风向	频次二	1.16	0.340
		频次三	0.99	0.378
		频次一	0.73	0.105
	2#厂界下风向一	频次二	0.77	0.144
		频次三	0.69	0.109
		频次一	1.28	0.387
	3#厂界下风向二	频次二	1.00	0.341
		频次三	0.92	0.380
		频次一	1.13	0.351
	4#厂界下风向三	频次二	0.88	0.395
		频次三	1.32	0.344
		频次一	1.35	0.387
		频次二	1.18	0.377
		频次三	0.82	0.362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最大值	1.41mg/m ³	0.396mg/m ³
执行标准	4.0mg/m ³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通过车间阻隔、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 (dB (A))
2018.04.25	1#西厂界	昼 间	工业噪声	55.3

	2#北厂界	夜 间	环境噪声	45.4	
		昼 间	工业噪声	53.0	
	3#东厂界	夜 间	环境噪声	41.2	
		昼 间	工业噪声	55.2	
	4#南厂界	夜 间	环境噪声	45.6	
		昼 间	工业噪声	58.5	
	2018.04.26	1#西厂界	夜 间	环境噪声	44.3
			昼 间	工业噪声	54.5
2#北厂界		夜 间	环境噪声	46.1	
		昼 间	工业噪声	52.1	
3#东厂界		夜 间	环境噪声	42.3	
		昼 间	工业噪声	56.4	
4#南厂界		夜 间	环境噪声	48.4	
		昼 间	工业噪声	58.0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最大值	58.5	48.4
执行标准值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8.5dB(A)，夜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48.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厂区固（液）体废物进行监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2、废气治理设施

表 9-9 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进口平均速率 (kg/h)	0.0286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096
处理效率 (%)	66.4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9.3.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未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依据环评引用数据显示，项目周边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均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4、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使用聚乙烯醇胶及卷纸、吹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扎箍焊接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1.8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通过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项目产生废气进行处理后，可有效减少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通过车间阻隔、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5、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8.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48.4\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箍、废纸桶、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箍由厂家专门回收；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纸桶由厂家专门回收。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为设备运行维护时使用矿物油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将废矿物油储存在有排气孔的铁桶中，并委托淄博开发区多伦油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未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依据环评引用数据显示，项目周边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均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10.3 验收结论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投资的1800吨制袋、180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做好生产运营管理，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下生产。
- 2、定期检修主要噪声设备和环保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排放。
- 3、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并及时洒水抑尘。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800吨制袋、180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制袋、180万个纸包装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制袋、180万个纸包装桶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审批文号	张环违审[2018]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31641340056		验收时间	2018.04.25-04.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4	0.074	0						+0	
	化学需氧量				0.222	0.222	0						+0	
	氨氮				0.022	0.022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3	0.001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69	0.046	0.023						+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件二：生产负荷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

表 2：验收监测期间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8.04.25	制袋	0.6t/d	0.51	85.0%
2018.04.26		0.6t/d	0.57	95.0%
2018.04.25	纸包装桶	6000 个/天	5521 个/天	92.0%
2018.04.26		6000 个/天	5539 个/天	92.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8 年 05 月 0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1641340056

I-1

名称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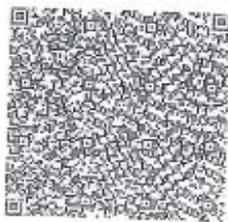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少鹏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制品加工、销售、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设计; 塑料制品及家具的生产、销售; 塑料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瓦楞纸、牛皮纸、板纸、镀锌板及带钢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26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 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用地证明

淄 国用 (2014) 第 A0277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座 落	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		
地 号	370303103003 GB00010	图 号	4072:75-507.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724.00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10-07
使用权面积	13721.5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721.51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宗地
地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2 月 25日

附件五：镇政府证明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湖田街道办事处

证明

区环保分局：

我办企业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属正常生产企业，同意其进行技术改造。



电话：0533-2061893

邮编：255075

附件六：食品药品质量监管证明

淄博市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 明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附件7第七条 药包材企业生产区域可分为生产控制区和洁净室（区），其中生产控制区应为密闭空间，具备粗效过滤的集中送风系统，内表面应平整光滑，无颗粒物脱落，墙面和地面能耐受清洗和消毒，以减少灰尘的积聚。据此规范要求，辖区内药包材生产企业（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生产车间需保持密闭状态以满足药用包材生产质量控制要求。

（此证明仅限于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使用）



附件七：搬迁计划

张店区环境保护分局：

由于我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我公司的制袋车间及制桶车间部分生产线估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底将从原地址迁出。

特此说明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



附件八：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ZBDL2017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W08)

甲方：淄博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淄博市

签约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 联系电话：13455350004

乙方（受托方）：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淄博高新区宝西路31号 联系电话：0533-2065838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及《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就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等事宜订立合同：

第一条 转运处置要求

（一）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管理规定》要求负责安全收集、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初步封装报联单后转运给乙方。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将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报转移联单，进行贮存及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危废名称、形态、数量包装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元)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液体		7000	待定	桶装	
备注	不足一吨的按照足吨收取处置费,乙方接收可利用的废机油不再收取处置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签订合同后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主要组成为废矿物油、废机械油、齿轮油、液压油、导热油等，（包装的废油桶及油中的水分、杂质应扣除）如成分不实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甲方转移乙方废机油时应提前向乙方送样品，乙方确定样品符合以上约定种类标准后方可申报和转运。

甲方指定联系人：陈继永 电话：13455350004

甲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鲁价费法【2010】92号）预收甲方处置费人民币5000元，后期产生实际转运时，费用另计。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之后，需向甲方提供所有应提供的资质备案文件。

账户名称：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

账户：1521 3601 0400 023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洪沟路分理处

有限公司

3413400

用章

区多纶油剂

13703037242

合同专用

1703073020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备案证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转运，乙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保证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乙方联单手续联系人：张通 咨询电话：18653379771 13371578787

2、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法规办理转移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同意支付乙方违约金，按照私自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及国家规定吨处置费10倍支付，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自负相关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及一方违约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终止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7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止，可续签。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HW02，271-004-02），废矿物油（HW08，251-001-08，251-005-08，264-001-08，266-004-08，375-001-08，900-200-08，900-201-08，900-202-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6-08，900-207-08，900-208-08，900-209-08，900-21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医药废物 600 吨/年

废矿物油 35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

编号：鲁危证 24 号

法人名称：淄博非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裕斌

住所：淄博高新区宝西路 31 号

经营设施地址：淄博高新区宝西路 31 号

有效期限：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此证不得作为合同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24298746Y

名称 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淄博高新区宝西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傅裕城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0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化纤油剂、清洗剂、清洗剂的生产和销售;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设备防腐;清洗技术服务;化工仪表、机电设各(不含国家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玻璃仪器的销售;染料、化学试剂、燃料油、道路沥青、聚丙烯、蜡油、石蜡、润滑油(以上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复印无效

此证件随合同使用

附件九：原有环评手续

编号：041-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行)

项目名称：纸桶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07年8月22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纸桶					
建设单位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少鹏	联系人	鲍泽鹏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					
联系电话	2070006	传 真	2070003	邮政编码	255000	
建设地点	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					
建设性质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改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844.14		使用面积(平方米)		6621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预计年工作日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纸桶生产，年产量60万个。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箱板桶 961 吨 带钢 278 吨 聚乙烯醇 13 吨 五合板 120 万张
 卷桶机 3 台 型号 JT-300*800
 封底机 4 台 型号 FD-300-750
 印字机 3 台 型号 22-131
 点焊机 2 台 型号 DN-25-1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吨/年)	7200	燃油(吨/年)	无
电(度/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 他	无

四、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无，少量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道。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1、公司建立下角料管理规定。
- 2、车间生产主要为室内加工，制定安全操作制度。
- 3、因我公司不具备电镀条件，电镀均为外协加工，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制度。
- 4、为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公司内增设绿地 2000 平方米。

八、审批意见：

经考察同意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纸桶项目按申报地点和工艺补办环保手续。

一、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私自更改，密封生产车间，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城市管网，不得随意排入其它区域。

三、高噪音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 类标准要求。

四、生产固废必须全部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经办人（签字）：王君

（公章）

2007.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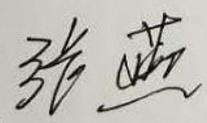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 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产生量 (吨/年)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去向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 一、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纸桶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二、该项目能按照已审批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生产；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管理措施得当，各项治理技术可行，基本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三、今后企业必须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和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该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四、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张店环保分局张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签字):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附件十：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查询密码 tptn0u2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8〕第（008）号

被处罚单位：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1641340056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2号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王少鹏

我局于2018年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制袋、纸包装筒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新增设备，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建成投产，新增部分总投资额共计3180564元。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8〕湖003号）、《现场照片》、《增值税专用发票》、《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设备环评审批与现状对比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3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8〕第（00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32000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2018年4月2日



附件十一：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违审【2018】016号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 2 号。公司原有 500 吨/年制袋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验收（编号：张环验【2005】018 号）。该单位 2007 年 8 月新上纸筒项目，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编号：041-07），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验收。因市场良好，该单位对原有“500 吨/年制袋项目”以及“纸桶项目”进行扩建升级。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张环立字【2018】008 号）。该单位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该项目完善手续，并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吹膜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

4. 该项目点焊焊接时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作农肥。

6. 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箍由厂家专门回收；焊接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纸桶由厂家专门回收。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

7. 设备运行维护时使用矿物油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环保部(2013)36号),要求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并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标识牌,由专人负责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运记录,禁止私自出售给任何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8、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10、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11、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12、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重新报批。

13、该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4、根据你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搬迁承诺,你单位应按计划完成搬迁。

湖田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2018年5月11日

抄送:湖田环境监察大队、区危管应急中心

附件十二：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典承（检）字[2018]第 04037 号

项目名称： 1800 吨制袋、180 万个纸包装桶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委托单位：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2. 检测地点：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3.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4. 采样日期：2018年04月25日-2018年04月26日
5. 测试日期：2018年04月25日-2018年04月27日

二、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8.04.25	1#厂界上风向	频次一	0.75	0.105
		频次二	0.67	0.125
		频次三	0.72	0.162
	2#厂界下风向一	频次一	1.32	0.298
		频次二	1.23	0.287
		频次三	0.91	0.378
	3#厂界下风向二	频次一	0.86	0.351
		频次二	1.20	0.376
		频次三	1.41	0.396
	4#厂界下风向三	频次一	1.29	0.351
		频次二	1.16	0.340
		频次三	0.99	0.378
2018.04.26	1#厂界上风向	频次一	0.73	0.105
		频次二	0.77	0.144
		频次三	0.69	0.109
	2#厂界下风向一	频次一	1.28	0.387
		频次二	1.00	0.341
		频次三	0.92	0.380
	3#厂界下风向二	频次一	1.13	0.351
		频次二	0.88	0.395
		频次三	1.32	0.344
	4#厂界下风向三	频次一	1.35	0.387
		频次二	1.18	0.377
		频次三	0.82	0.362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排气筒 参数
UV 光解排气筒（进口）	2018.04.25	频次一	非甲烷总烃	5.77	4861.0	0.0281	H=15m Φ=0.55m
		频次二		6.16	4975.6	0.0307	
		频次三		5.04	4862.8	0.0245	
	2018.04.26	频次一		5.10	4909.4	0.0250	
		频次二		6.53	4967.1	0.0324	
		频次三		6.01	5093.3	0.0306	
UV 光解排气筒（出口）	2018.04.25	频次一	非甲烷总烃	1.79	5693.2	0.0102	H=15m Φ=0.35m
		频次二		1.86	5440.0	0.0101	
		频次三		1.59	5518.4	0.00877	
	2018.04.26	频次一		1.76	5552.9	0.00977	
		频次二		1.82	5622.0	0.0102	
		频次三		1.50	5809.5	0.00871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18.04.25	昼间	工业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55.3	53.0	55.2	58.5
	夜间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45.4	41.2	45.6	47.8
2018.04.26	昼间	工业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54.5	52.1	56.4	58.0
	夜间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44.3	46.1	42.3	48.4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Y-220 电子天平	YQ-003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6	0.07 mg/m ³ (以碳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6	0.07 mg/m ³ (以碳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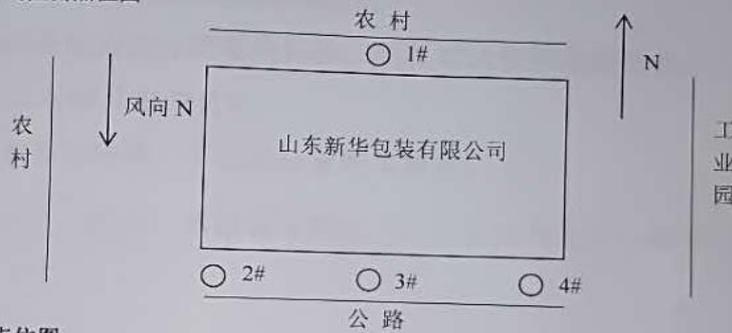
四、附表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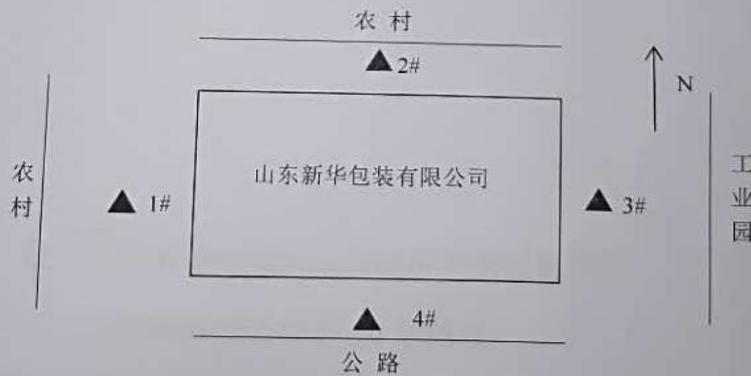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4.25	频次一	15	38	101.5	2.2	N	3	1
	频次二	20	32	101.2	1.9	N	2	1
	频次三	22	34	101.3	2.0	N	1	0
2018.04.26	频次一	15	36	101.4	2.8	N	3	1
	频次二	20	30	101.0	2.4	N	2	1
	频次三	23	32	101.2	2.0	N	1	0

五、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六、报告结论

对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不予评定。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宋明

审核人: 武顺

授权签字人: 叶金霞

日期: 2018.04.27

日期: 2018.04.27

日期: 2018.04.27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与鑫源路交界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253700

电子邮箱：sddchjjc@163.com

电 话：0534-3629898